安阳市生态环境局

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

豫0502环责改字〔2023〕20号

安阳市德茂化工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10502558331 28XH

地址：安阳市文峰区宝莲寺镇皇甫庄村西

法定代表人：武红军

我局于2023年9月4日、9月7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2023年9月4日17时30分至2023年9月4日18时10分，安阳市生态环境执法人员依法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，你单位正常生产，配套设施光氧催化+活性炭吸附装置正在运行，现场打开光氧催化装置，共16根灯管配16组镇流器，其中9根灯管不亮和9组镇流器损坏，涉嫌未按照规定正常使用污染防治设施。2023年9月7日，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询问 。

以上事实，有 现场勘察笔录;调查询问笔录;营业执照;法人身份证;工资表;排污许可证副本;未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照片 等证据为凭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四十五条“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，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，并按照规定安装、使用污染防治设施；无

法密闭的，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。”的规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“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拒不改正的，责令停产整治:（一）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，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，未按照规定安装、使用污染防治设施，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；”的规定，现责令改正违法行为。

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。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，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安阳市生态环境局（印章）

2023 年 9 月 11 日